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淇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因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许可证号码：00019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2日